

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

助學金及貸學金

類 別 : 獎學金 貸學金 助學金
 其他

申 請 地 點 : 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

申 請 日 期 :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 日

對 象 : 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或研究生

條 件 : 1. 25 週歲以下之澳門居民,已被高等院校錄取為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或研究生而經濟困難者;
2. 申請者年齡若屬 25 週歲以上,須以書面說明情況,由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決定是否接納其申請;
3. 以下三種情況,不接受申請人之申請:
a) 報讀高等院校的專業函授課程;
b) 高等院校之預科生;
c) 未經當地政府認可之高等院校或未達大專教育水準之中等專科學校。

遞 交 文 件 : 1. 申請表(見附錄七,只接受正本申請,表格由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提供。);
2. 高等院校錄取通知書副本或就讀證明書副本;
3. 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近照兩張;
5. 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申請者遞交中學或有關課程最近三年之成績表副本及畢業證書副本;
6. 碩士研究生申請者遞交學士學位歷年成績表副本及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書)副本;

7. 擔保人之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對接受獲批基金會無息貸學金之申請人，須填寫還款保證書一份（由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提供）

- 每年發放期數：一期
- 發放形式：每年 9 月下旬以支票形式發放
- 名額：每年約 200 至 250 個
- 發放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 償還方式：
 1. 貸學金須於畢業或退學後或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終止發放後開始償還，在三年內平均分為五期還清；
 2. 助學金為獎勵性質，不須償還。
- 基本義務：每學期必須遞交成績表副本，並與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保持緊密聯絡，尤其是學習情況及學業成績方面。
- 終止發放：
 1. 受助者將資助款項轉移作其他用途；
 2. 受助者中途退學或學習學科出現不及格；
 3. 受助者未在每年申請續批期間內遞交續批申請表（續批申請表須於每年 6 月至 7 月 15 日期間遞交）。
- 備註：
 1. 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在 2004 年啓動第二輪“赴葡就讀計劃”。該計劃包括以下兩個項目：
 - a) 應屆高中畢業生赴葡修讀法律專業計劃；
 - b) 法律學士赴葡修讀葡語計劃。該兩計劃的名額安排目前各為每年不超過 10 名，暫定為期 8 年（自 2004 年起至 2011 年止）。申請對象為澳門永久性居民，而報名期分別為：

- a) 應屆高中畢業生，每年 1 月份由澳門各中學推薦報名，經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評選審批，於 3 月份公佈獲批名單；
 - b) 法律學士（年齡 35 歲以下），每年 3 月份向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申請，經該會評選審批，於 5 月份公佈獲批名單。
2. 申請將以書面答覆，批准與否無須說明理由；
 3. 上述內容以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所發佈之有關規章及最新公佈為準；
 4. 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保留最終解釋權。

查詢

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秘書處

地址：澳門東望洋街 21 號 B 好望閣大廈
地下 B 舖

電話：2856 5486，2834 7909

傳真：2823 8922